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潘佩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7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PARADIS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3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盧立華等7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
有效期限案，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專科
醫師證書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5月13日急仁字第1110000666號函。
- 二、盧立華、廖為博、林增記及賈蔚等4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
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1年10月
30日至117年10月29日止）。
- 三、許瓊元及牟惕銘等2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
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1年3月9日至117年3月8日
止）。
- 四、張立昌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
更新6年（效期自111年6月27日至117年6月26日止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